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 高职院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下简称《规定》）要求，为做好 2020-2021 学年高职院校实习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实习质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习管理工作

各高职院校作为实习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全面落实《规定》，明确实习管理部门，完善实习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实习工作经费，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电子版)。

2021年1月25日前，报送2020-2021学年高职院校学生实

习信息汇总表(附件2) 统计时间为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彭涛

附件 1

实习管理检查要点

1.是否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修改完善学校实习管理制度。学校实习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

10%；是否超过同类岗位用工总数的 20%；

5.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是否签订符合规定、切实维护各方权益的实习协议，是否存在违规签署合同、签署虚假合同等情况；

6.是否按规定落实了实习指导教师，并建立了沟通协作、帮扶机制，及时足额支付给实习学生；

7.是否按规定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 8.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 9.是否按要求安排了实习指导教师和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 10.是否严格履行《规定》中安全职责。

